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3.12 行執一字第 09360001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限制住居人之戶籍遷出，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受理登記，應函知辦理義務人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，並將相關事項通知原限制義務人出境之行政執行處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林○○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申請限制住居人歐○○先生戶籍遷出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3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3177 號函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，係限制義務人居住於一定之地域，是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4 項「前項限制住居，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。」規定，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為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通知各戶政事務所限制「義務人」辦理戶籍變更登記。至於「房屋所有權人」申請將義務人為遷出登記時，如戶政事務所本諸權責審認符合戶籍法規定而准予受理遷出登記時，請同時函知辦理義務人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，告之義務人已被限制住居而應繼續限制其為戶籍之變更登記，併請即將義務人遷出及遷入地址、時間通知原限制義務人出境之行政執行處，以利執行人員及時掌控義務人之行蹤。